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 17,637.66 万元；2019 年 1-6 月份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获批额度（以及既往年度审批但延续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及实际发生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5 年 05 月 08 日	5,60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96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836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5 年 09 月 25 日	1,04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188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6 年 04 月 07 日	5,31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11,840	连带责任保 证	7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2 日	5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906.03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2 日	50,000	2016 年 01 月 12 日	1,338.61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2 日	50,000	2016 年 02 月 04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22 日	50,000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5,318.59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5,318.59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5 年	否	否
太阳纸业（香港）有 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6 日	19,592.9	2018 年 08 月 01 日	7,960.97	连带责任保 证	3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50,0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44,600	连带责任保 证	5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8,220	2018 年 11 月 26 日	8,22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5 年	否	否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6 日	80,000	2019 年 06 月 28 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4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605,006.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75,118.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 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6 日	17,637.66	2018 年 06 月 29 日	17,637.66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5 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17,637.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17,637.66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22,643.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92,755.8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 17,637.66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75,118.2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折人民币为 192,755.8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12.31）的比例为 15.33%。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

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